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6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2023年6月1日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2023年6月2日第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2023年6月3日第四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于2023年6月6日第五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康养旅居领域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托各自的品牌优势,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康养旅居、医养服务等方面相互赋能,资源共享,促成共同发展,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另外,海航投资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前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将《关注函》问询内容及时转达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并持续就相关问题进行逐一沟通与核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海航资本申请,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海航资本正在核查中,核查工作尚未结束。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13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9,677,4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安光电")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1,901,196股新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股份发行与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向15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合计509,677,419股,并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15名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售股509,677,419股,该15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509,677,419股,总股本变更为4,989,018,727股,本次限售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安光电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安光电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安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时间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安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安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9,677,41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0.2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确定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93	1.94	96,774,193	0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	1.84	92,000,000	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5,483	1.20	59,935,483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41,935	1.04	51,741,935	0
5	UBS AG	39,483,870	0.79	39,483,870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48,387	0.59	29,548,387	0
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7,096	0.57	28,387,096	0
8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129,032	0.32	16,129,032	0
9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38,709	0.30	14,838,709	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8,709	0.30	14,838,709	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4,838,709	0.30	14,838,709	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4,838,709	0.30	14,838,709	0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8,709	0.30	14,838,709	0
1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8,709	0.30	14,838,709	0
15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5,169	0.13	6,645,169	0
合计		509,677,419	10.22	509,677,419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910,593,799	-509,677,419	400,916,3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078,424,928	509,677,419	4,588,102,347
股份合计	4,989,018,727	0	4,989,018,72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2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8.47%。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2亿元,同比下降1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亿元,同比下降38.47%。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8.70亿元,同比下降0.0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601878 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22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14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3年6月1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浙22转债

3、债券代码:11306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7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7,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6 月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

"浙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10.49元/股;因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0.49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即 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 6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浙22转债"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日期:2022年7月8日

15、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浙22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 年 6 月14日至 2023 年 6 月 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永梦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二)主承销商(发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至0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7@600857.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5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5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应飞军先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严鹏先生

财务总监:钱珂先生

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5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 至0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7@600857.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丛辰捷

电话:0574-87367060

邮箱:congchenjie@600857.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6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榆招(2023年)第63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神榆横2×350MW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暂列工程(间接空冷系统工程)

招标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牵头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本工程拟建设2×350MW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及脱硝装置。项目总投资352,000万元,系EPC总承包工程。

招标范围:钢结构间冷塔(两机一塔)及间接空冷系统的设计、设备供货、钢结构冷却塔施工等。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横工业区B1路东。

中标金额:人民币19,198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19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33%,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均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及其他各方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3年6月8日14:30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8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6月7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胡晔、牛佳琪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1.00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2022年年度报告》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2023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3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王义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王义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1,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义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王义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义波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王义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王义波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王义波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4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5月销售生猪7.43万头,销售收入11,242.28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42%、-9.73%,同比变动分别为90.49%、23.88%。

2023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1.42万头,同比增长62.25%;累计销售收入55,566.61万元,同比增长14.3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和1-5月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商品猪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5月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